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24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20 公里竞走、50 公里竞走、马拉松、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十项全能。

女子：(2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20 公里竞走、马拉松、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七项全能。

注：下划横杠为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预选赛的比赛项目。

二、运动员资格：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参加办法：

(一) 预选赛

1. 按 2008 年全国田径锦标赛男、女团体总分名次分别分配参加预选赛名额。

2.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公布的 2009 年国家队运动员、国家集训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分配名额。

3. 每人报项不限，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

4. 允许自费参赛。

5. 各代表队中运动员（含国家集训队运动员、不含自费运动员）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1—7 名运动员：1 名工作人员

8—11 名运动员：2 名工作人员

12—15 名运动员：3 名工作人员

16—19 名运动员：4 名工作人员

20—23 名运动员：5 名工作人员

24—27 名运动员：6 名工作人员，其余类推。

（二）决赛

1. 项目名额

（1）按照《关于运动员获得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田径决赛资格的办法的通知》（田径字〔2006〕9 号）的相关要求录取决赛运动员的人数和资格：场地项目（含接力项目）为四年各项目积分总排名前 16 名者（队）；竞走和马拉松项目为四年各项目积分总排名前 30 名者（具体积分办法详见附件 1）。

（2）每名运动员只占 1 个录取名额参加全运会决赛。如 1 名运动员在 2 个或 2 个以上项目中排名前 16 名（竞走、马拉松项

目排名前 30 名) 者, 则占其名次较优项目的名额。如名次相同则由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抽签决定, 另一项的名额由该项后续名次递补。

2. 2008 年奥运会进入径赛(全能) 前 16 名, 田赛前 16 名, 2007 年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获得参加奥运会决赛资格的竞走运动员, 可直接报名参赛, 并除主项外可兼报一项;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冠军参加全运会报项不限; 世界杯赛个人前 8 名, 2006 年亚运会冠军可直接报名参赛; 符合上述条件的接力队, 个人可以选择 1 项; 凡获得参加 2008 年奥运会决赛资格的竞走运动员均可直接参加第十一届全运会, 并且除主项外可兼报一项。以上运动员均不占项目名额。

3. 女子 3000 米障碍运动员参加全运会的办法:

(1) 在 2008 年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 16 名的运动员可直接从中长距离项目中选择一项作为主项参加全运会, 并可兼报一项;

(2) 2006—2009 年四年积分总排名前 16 名的运动员, 如未获得其他项目全运会决赛资格, 可从中长距离项目选择一项报名参加全运会。

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加决赛。

5. 运动员基数

符合以下条件的代表队可以使用运动员基数最多男女各 1 名参加决赛(男、女基数不得互用)。

(1) 代表队没有运动员入选全运会决赛的, 但使用基数的运

动员须有 2008 年和 2009 年的项目积分。

(2) 代表队只有 1 名运动员入选全运会决赛的，可以使用不同于已入选运动员性别的基数 1 名。但使用基数的运动员须有 2008 年和 2009 年的项目积分。

(3) 代表队运动员因伤病等特殊原因影响积分排名未进入决赛的，如果该运动员参加过 2008 年或 2009 年全国田径比赛，而且 2008 年单项积分排名前 16 名或 2009 年单项积分排名前 10 名，才可以使用运动员基数。

(4) 使用基数的运动员只能报有积分的一个项目。

(5) 各代表队须在 2009 年 7 月 25 日前报本单位使用运动员基数人员的名单，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使用运动员基数。

6. 运动员报项办法：

(1) 运动员只能报其有积分的入选项目。

(2) 各单位每项接力限报 1 个队（每队可报 4 人，每赛次可以替换 2 人），参加接力的队员必须有 2008 和 2009 年积分。

7. 男、女马拉松项目结合 2009 年北京国际马拉松赛举行。

四、竞赛办法：

(一) 比赛的场地器材须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投掷器械需经国际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已经认证和审定的器械厂家有飞鹿、皇冠、飞宇、金陵），可任选两个厂家的器械作为比赛器械。男、女标枪须准备男 80 米级，女 60 米级各 3 枝钢枪。运动员自备器械按规则第 187 条 2 执行。其它器材除撑竿自备外

均由赛区准备。

(二) 径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原则上按规则决定赛次。

田赛项目原则上超过 18 人举行及格赛，及格标准由技术代表根据报名成绩拟定，取 12 人参加决赛。如第 12 名有多名运动员名次并列，将根据规则要求进行名次赛，直到决出名次为止。

(三) 运动员比赛号码由赛区统一编发。

(四)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本人注册卡，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胸前单位名称字高最多为 10 厘米，且不为号码布所覆盖）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比赛服装必须符合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的规定和中国田径协会有关比赛服装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六) 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检查分赛外和赛内。

(七) 性别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八) 进入决赛的运动员，根据需要承担国家任务，如借故不承担，将取消其参加十一届全运会决赛资格。

(九) 凡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行为者，将取消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项目）的比赛资格。

(十) 竞赛日程附后（附件 2、3、4）。

(十一)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08》执行。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预选赛各单项按名次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4—8 名颁发证书。

（二）决赛各单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预选赛和决赛分别按男、女团体各录取前 8 名予以奖励。冠军队颁发奖杯，第 2—8 名颁发奖状。

（四）决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通知精神执行。

六、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关于运动员获得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 田径决赛资格的办法

一、从 2006～2009 年四年周期内实行运动员赛事积分制
积分的比例：2006 年占 10%，2007 年占 20%，2008 年占
40%，2009 年占 30%。

二、录取参加第十一届全运会田径决赛运动员的人数和资格

（一）场地项目：四年各项目积分总排名前 16 名者；

（二）竞走、马拉松项目：四年各项目积分总排名前 30
名者；

三、积分办法

（一）场地项目

1. 2006 年以 2 场比赛积分、2007 年以 3 场比赛积分、2008
年以 4 场比赛积分、2009 年以 3 场比赛积分，各年均含 1 场室
内赛积分；

2. 全能项目可以室内或室外比赛进行积分；

3. 3000 米障碍以上项目含一场越野跑赛；

4. 400 栏、接力、长投项目以室外比赛积分。

（二）公路项目

1. 50 公里竞走运动员每年以 1 场比赛积分（每年安排 2 场

比赛)；

2. 20 公里运动员每年以 2 场比赛积分（每年安排 3 场比赛）；

3. 马拉松运动员每年以 2 场比赛积分（含一场全国马拉松冠军赛）；

（三）青少年运动员

1. 场地项目：

（1）青年同成年比赛积分（含 1 场室内赛、1 场青年锦标赛）；

（2）少年（16～17 岁）每年以 2 场比赛积分（含 1 场少年锦标赛）；

（3）少年（14～15 岁）每年以 1 场少年锦标单项比赛成绩积分；

（4）少年 1 场 3000 米成绩积分可以带入成年 5000 米、10000 米两项目的积分。

2. 公路项目：

（1）男子青年竞走运动员以 10 公里、30 公里比赛成绩同成年 20 公里、50 公里对应积分；女子青年同成年对应积分；

（2）男、女少年竞走运动员（16～17 岁）以 10 公里比赛成绩进行积分。

（3）男、女少年马拉松运动员（16～17 岁）以 2 场比赛成绩进行积分。

(1 场短距离越野赛、1 场半程马拉松赛，在全国马拉松冠军赛中专门设此项)

(四) 积分成绩和名次分值

1. 每个运动员的成绩积分按每场比赛的最终成绩和名次进行积分排名；

2. 所有比赛的名次分均加倍计算（越野跑锦标赛除外）。

四、田管中心选派运动员出国比赛

(一) 被选派出国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成绩在 45 天内可以带入邻近的一次国内比赛的成绩和名次积分。

(二) 参加重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赛、亚运会、黄金联赛、其它洲际赛事等）的运动员，没有获得名次积分的，其成绩按全国锦标赛的名次积分。取得名次的将按评分表规定积分。

(三) 代表中国队参加邻国邀请赛、访问赛、对抗赛的运动员成绩和名次按国内大奖赛的标准积分。

(四) 以地方代表队参加邻国邀请赛、访问赛、对抗赛的运动员成绩和名次按国内特许赛的标准积分。

五、运动员基数

(一) 每单位每年有男、女各 1 名运动员基数，必须参加 1 次全国或国际比赛，直接进行项目积分排名；男、女基数不得互用，使用基数运动员必须提前三个月报田管中心备案；

(二) 2009 年全运会使用运动员基数原则上按十运会运动员

使用基数的办法执行。

六、其他

(一) 在一次比赛中，一个接力队有一名运动员被查出兴奋剂阳性，这个接力队将被取消该场比赛成绩和名次的积分。一个单位的接力队在四年内出现二例兴奋剂阳性（包括接力运动员参加的单项），将取消该队参加全运会比赛资格。

(二) 凡个人被查出兴奋剂阳性者，当年的积分为 0 分。

(三) 14~15 岁少年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必须要在田径协会注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四) 由于少年、青年比赛器材与成年不同，我们将按规定换算成成年成绩积分。

1. 铅球（5 公斤）成绩减去 3.2 米，（6 公斤）成绩减去 1.6 米

2. 铁饼（1.5 公斤）成绩减去 9 米，（1.75 公斤）成绩减去 5.5 米

3. 链球（5 公斤）成绩减去 15 米，（6 公斤）成绩减去 7.5 米

4. 标枪（700 克）成绩减去 8.5 米

5. 男子少年 110 米栏（91.4 厘米）在原有成绩上加 1.2 秒，青年 110 米栏（99 厘米）在原有成绩上加 0.8 秒，男子少年 400 米栏（84 厘米）在原有成绩上加 1 秒。

七、越野赛的积分原则上按 05 年的积分计算

(一) 越野跑比赛积分规定，见表

全国田径越野跑锦标赛				
女子			男子	
名次	短距离和长距离	青年比赛	短距离和长距离	青年比赛
第 1	1100	940	1000	840
第 2	1065	920	965	820
第 3	1040	905	940	805
第 4	1020	890	920	790
第 5	1000	875	900	775
第 6	980	865	880	765
第 7	960	855	860	755
第 8	940	850	840	750

(二) 成年组从第 9 名至 30 名，每个名次递减 10 分。30 以后的名次，每个名次递减 1 分。

(三) 青年组从第 9 名至 30 名，每个名次递减 5 分。30 以后的名次，每个名次递减 1 分。

八、积分排名的国内比赛类别

参照国际田联积分排名的比赛类别，国内比赛也分别归为以下几个类别：

(一) B 类：国际田联竞走挑战赛。

(二) C 类：全国运动会、全国田径锦标赛（马拉松、竞走）、全国田径大奖总决赛、全国田径冠军赛（马拉松、竞走）。

(三) D 类：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田径大奖赛、对抗赛、公开赛、全国室内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

动会。

(四) E 类：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运动学校锦标赛。

(五) F 类：全国田径分区赛、特许赛。

九、风速的计算：1 米/秒的风速相当于 6 分，顺逆风的分值均按整数计算

如 0.1 米/秒 $\pm$ 1 分；0.2~0.3 米/秒 $\pm$ 2 分；0.4~0.6 米/秒 $\pm$ 3 分 0.7~0.8 米/秒 $\pm$ 4 分；0.9 米/秒 $\pm$ 5 分。

十、直接获得参加第十一届全运会田径决赛资格的条件如下：

(一) 2008 年奥运会进入径赛（全能）前 16 名，田赛前 16 名者；

(二) 2007 年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三) 世界杯赛个人前 8 名者；

(四) 2006 年亚运会冠军；

(五) 符合上述条件的接力队，个人可以选择 1 项；

(六)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冠军参加全运会报项不限。

* 为进一步鼓励运动员全力备战 2007 年世界锦标赛和 2008 年奥运会，凡获 2007 年世界锦标赛前 8 名，2008 年奥运会径赛（全能）前 16 名，田赛前 16 名的运动员，获得参加奥运会决赛资格的竞走运动员，参加第十一届全运会时，除主项外可兼报一项。